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鑒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作出其他若干輕微改進（統稱為「**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含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于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